# **关于建立完善商务领域**

#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商务部门：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精神，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现就建立完善商务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时的手续，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具体内容**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信用承诺适用于办理涉及商务领域行政管理事项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承诺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等内容。

　**(三)工作程序：**

　　1.从2018年11月30日起，各级商务部门全面实行向申请人告知制度。各级商务部门在受理商务领域行政管理事项时，应告知并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参考文本详见附件)进行承诺。

　　2.《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商务部门保存。

　　3.各级商务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统一公示公开“信用承诺”，并将“信用承诺”推送至“锡林郭勒盟商务局”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各级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各级商务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进行宣传，引导企业主体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自觉性。

　　(三)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人员、市场监管人员、信息技术保障人员业务培训，使之熟知规则、熟知流程、服务周到，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附件：《信用承诺书》

联系人：刘儒佳

电 话：8220749

 锡盟商务局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信用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向商务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保证在法定期限内向商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登记。

　　三、经营范围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保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保证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缴纳出资等义务。

　　五、严格自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保证本单位(或本人)在信用中国(黄冈)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商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申请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